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0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 2672 厂区公司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同波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7、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6 人，代表股份 1,760,424,5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1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596,589,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163,835,2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5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0 人，代表股份 164,056,2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0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同波先生、陈伯施先生、王力先生、黄孟魁先生、何齐书先生、薛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张同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44,6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29%，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张同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776,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480%。

1.2 选举陈伯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44,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29%，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陈伯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776,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480%。

1.3 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19,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5%，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王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751,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327%。

1.4 选举黄孟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7,99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2%，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黄孟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22,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542%。

1.5 选举何齐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7,971,6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1%，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何齐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3,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426%。

1.6 选举薛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7,990,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2%，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薛振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2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543%。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闫华红女士、王忠诚先生、温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1 选举闫华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53,952,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4%，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闫华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583,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34%。

2.2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29,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5%，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王忠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761,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18%。

2.3 选举温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29,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5%，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温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761,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753,862,3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3%；反对 3,531,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494,06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87%；反对 3,531,35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5%；弃权 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史俊龙先生和葛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1 选举史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6,828,5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81%，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史俊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460,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58%。

4.2 选举葛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37,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0%，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葛鹏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769,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64%。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赵文燕女士当选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史俊龙先生、葛鹏辉先生、赵文燕女士三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张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赵文燕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七二工厂轧钢分厂会计、炼钢分厂主管会计、计划财务部主任会计师、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新兴（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20年4月至今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赵文燕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